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7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八届四次（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英特集团对子公司担保和财务资助的管理办法》（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支持其控股子的发展，采用委托贷款等方式为16家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2016-2017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每笔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一年，总额不超过59,5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温州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和金华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在2016-2017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每笔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三年，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英特药业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及相关独立意见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4 日